

附件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部分调整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调整内容	备注
1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林木采伐调查设计资料）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八条 ……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编制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林木采伐调查设计资料）的机构	新增至《调整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机构	新增至《调整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调整内容	备注
3	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材料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编制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材料机构	新增至《调整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4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第八条 申请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行政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第二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至《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